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中地区的物流网络布局，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二、《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及运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其资产结构。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

陈 龄

赵仕坤

魏志华

2020年12月16日